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07号”《关于同意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760万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38.4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9.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31.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9号《验资报告》。

（二）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0年10月21日募集资金净额	477,319,854.72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260,962.57
减：截至2021年6月末已使用金额	91,137,556.98
减：2021年6月末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32,000,000.00
加：截至2021年6月末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2,261,535.94
减支付银行的手续费净额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82,871.11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10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55949111810668	1,845,185.2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	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	577905166010118	5,222,801.1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	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	577905166010655	6,114,884.73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备注
合计			13,182,871.1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05.9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资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731.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05.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39.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873.05	20,946.02	488.90	2,289.07	10.9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 200 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678.63	10,678.63	2,282.06	5,115.79	47.91%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107.34	10,107.34	35.00	35.00	0.35%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659.02	47,731.99	8,805.96	13,439.86	28.1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57,659.02	47,731.99	8,805.96	13,439.86	28.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326.10 万元，预先投入待置换金额 4,326.1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58 号《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26.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运用人民币 33,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